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我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调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谭云越

附件: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负责科室
1	依法依规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检查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是否按照批复实施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	规划科
2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1)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从业单位对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6)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7)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8)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	公路工程	质管科
3	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1)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从业单位对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5)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6) 要求被检查单位	一般检查	水运工程	质管科

		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7)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8)纠正施工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抽检进场主要原材料	1.钢筋、水泥、砂、石、沥青等;2.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等;3.需要抽检的其他项目。	一般检查	公路工程	质管科
5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备案情况;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设置情况、协助专家组对工地试验室进行考核;3.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备案情况;4.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机构设置情况、协助专家组对工地试验室进行考核;5.检查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6.检查质量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	公路工程	质管科
6	特种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	1.检查有关企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2.检查特种机械设备进场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3.特种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情况。	一般检查	公路工程	质管科
7	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2.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4.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5.	一般检查	公路工程	基建科

		我站安全报监文件落实情况;6.其他应当安全监督检查的情况。				
8	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1、建设基建程序情况 2、施工安全 3、从业单位履约行为 4、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检查	公路工程	基建科	
9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1、建设基建程序情况 2、施工安全 3、从业单位履约行为 4、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检查	水运工程	基建科	
10	道路危险企业检查	1.道路危险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2.道路危险企业营运货车的《道路运输证》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 3.道路危险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情况; 4.道路危险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道路危险车辆在线情况; 5.道路危险企业危险车辆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情况。	重点检查	危运企业	综运科	
11	客运站企业检查	1.客运站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2.客运站企业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报送运营信息; 3.客运站企业是否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是否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4.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的客运站企业是否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	一般检查	客运站	综运科	

			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12	道路客运企业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检查	1. 道路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2. 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的《道路运输证》、标志牌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 3. 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的经营情况; 4. 道路客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情况; 5. 道路客运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道路客运车辆在线情况。	一般检查	客运企业	综运科
13	道路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货运企业检查	1. 货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2. 货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情况; 3. 货运企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4. 货运企业组织驾驶员培训学习情况; 5. 货运企业对车辆及驾驶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落实情况; 6. 货运企业是否建立基本管理台账。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4	道路货运站企业检查	道路货运站企业检查	1 货运站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2. 货运站企业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3. 货运站企业是否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	一般检查	货运站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检查	送运营信息;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二、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开展培训,并建立完善的学员档案; 三、是否有健全驾培管理制度(包括:1、诚信承诺制度;2、教学管理制度;3、教练员管理制度;4、学员管理制度;5、结业考试制度;6、学员投诉受理制度;7、安全管理制度;8、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9、培训收费管理制度;10、档案管理制度等); 四、是否配置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五、与教学相适应的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六、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消防设施、设备。	一般检查	驾培企业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6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二、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服务,维修完成后是否为主提供维修明细单;三、是否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建立汽车维修电子	一般检查	维修企业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健康档案；四、是否有健全维修管理制度（包括：1、质量管理；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4、安全生产保护措施；5、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6、人员培训制度；7、设备管理制度；8、配件管理制度；9、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预案）；五、“四废”及废蓄电池、废轮胎等有害物质是否有效回收或处置；六、有限作业空间是否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及制定相关措施；七、是否配置有效消防设施、设备。			
17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检查	1.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是否取得线路运营权； 2.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是否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是否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是否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4.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停靠站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维护； 6. 是否建立日常管理台账。	一般检查	公交企业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8	出租车客运企业 检查	1. 出租车客运企业的出租车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2. 出租车客运企业聘用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办理注册手续情况; 3. 出租车客运企业是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是否建立安全台账; 4. 出租车车辆技术状况,保险购买情况; 5. 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教育情况。	一般检查	出租车企业	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19	水路运输企业 检查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船舶营运证情况;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以及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4.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承运人违反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4. 港口工程未经许可先行建设施工; 5.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水运企业,水运工程	港航科
20	港口仓储企业 储存情况	1、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 2、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	港航科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3、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4、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7、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21	港口企业经营资质	1、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是否变更或者改造 2、港口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 3、是否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	港航科
22	水运辅助业年度核查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情况	一般检查	水运辅助业	港航科

23	港口仓储企业检查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其铺设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是否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是否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是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危险化学品有新危险特性是否立即公告,或者是否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 6、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是否相适应;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是否在作业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	港航科
----	----------	---	------	------	-----

		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7、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8、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9、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1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危险化学品有新危险特性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4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	(一)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名称(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重点检查	港口企业	安监科